政务云机房动环相关
设备项目合同

甲　　方：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

乙　　方：榆林数字上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二〇二六年 一月 二十三日

甲方（全称）：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榆林数字上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设备采购内容

1.1 采购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产品参数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小计（元）
1	蓄电池	西恩迪 C&D12-200LBT	固定型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，电解液具有免维护功能	2000	240 块	480000
			在 25℃下，浮充设计寿命 10 年			
			单体重量：56 公斤，单体尺寸：长 520mm x 宽 239mm x 高 222mm			
			电压与容量：12V/200AH			
			高倍率放电能力：以 30I□□放电 3 分钟，极柱不熔断			
			15 分钟单体放电功率：524.9 瓦特			
			3 小时率放电容量：0.921C□□			
			过度放电容量恢复值：99%			
			容量保存率（28 天）：99.8%			
			容量一致性（差值）：1.1%			
			密封反应效率：98.5%			
			电池间连接电压降（5.5I□□）：3mV			
			端电压均衡性（差值）：5mV			
			阻燃性能：符合 GB/T2408-2021 HB/V-0 级			
			耐过充能力：0.03C□□电 1 流充电 160h 后外观无异常			
			气密性：承受 50kPa 正/负压无破裂、变形			
		H3G-TA 蓄电池在线监测系统	具备电压、阻值、温度等电池单体实时监测功能			
		蓄电池安装	拆除、施工安装、转运指定位置			

2	机房 精密空调 1	维谛空调 Liebert PEX3 P2070DP13N0 702E1D00NPA 041	制冷量：70.5kW、风量：18000m³/h、下送风	245000	2 台	490000
			全年能效比(AEER)：9.6			
			具备变频压缩机、低压比、氟泵自然冷等模式			
			变频压缩机可安全运行在 1000-7200RPM 宽频，可按负荷动态 20%-110%调节冷量			
			掉电快启技术：掉电后 57 秒 恢复到掉电前 88% 压缩机输出功率			
			自带 RS485 监控功能，可设置群组轮巡参数，免费提供对接服务			
		室外机 LVC106LP83E PHPA201	室外机占地面积 1.3m²；采用集中式冷凝器，氟泵集成。双系统，尺寸： 2330mm 长*1744mm 高*1100mm 宽 ，质量：340kg			
			集中式冷凝器配置 D 级防雷针			
			室外机噪音(距离 1m 处)为:52.4dB			
		整体安装	机房精密空调 1 整体拆除、施工安装、调试、转运指定位置			
3	配电间 精密空调 2	维谛空调 Liebert Data Mate 3000 DME12MCSUP1	制冷量：12.5kW、风量：3100m³/h、上送风	40000	1 台	40000
			全年能效比(AEER)：4.14			
			具备 RS485 接口，采用标准通信协议，可设置轮巡参数			
		室外机 DMC12WP1	尺寸：787*352*1240mm，质量：61kg			
		整体安装	配电室精密空调 2 整体拆除、施工安装、调试、转运指定位置			

1.2 技术要求

1.2.1 蓄电池

（1）工期：24 小时，即乙方在此项产品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上报《割接方案》，方案经甲方审批通过后，旧电池拆除、新电池安装等割接时间不得超过 24 个小时。

（2）乙方在施工时，提前与现网 UPS（利旧）厂商做好技术对

接，不得中断机房机柜、服务器等设备用电，并进行旧电池拆除，待整个电池组安装完毕、满电情况下，进行深、浅度放电等相关检测，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。割接全程必须准备好相关安全施工措施，严格按照电力施工规范进行施工。

1.2.2. 精密空调

（1）工期：48 个小时，即乙方在此项产品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上报施工《割接方案》，方案经甲方审批通过后，旧空调拆除、新空调安装等割接时间不得超过 48 个小时。

（2）乙方需拆除中心机房内 2 台旧精密空调，并在原址安装 2 台精密空调 1，在配电室新安装 1 台精密空调 2；对现有空调铜管、天花吊顶等机房现网设施进行踩踏保护；铜管、电缆等主要辅材须选用国标正规产品；割接过程须对机房采取相关临时降温措施，不得使机房温度过高；安装完成后，将拆除下的旧空调相关配件运输至本地库房，对机房施工环境进行修复，并进行新设备检测，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。割接全程必须准备好相关安全施工措施，严格按照空调实施规范进行施工。

1.3 商务要求

1.3.1 产品质保

乙方须提供 3 年产品质保服务，质保期从验收通过之日算起。质保期内，乙方每半年应提供一次免费现场巡检服务，包括检查运行状态、性能参数，并在巡检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巡检报告，巡检报告需经甲方签字确认。

1.3.2 售后服务

乙方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，立即响应，并在 2 小时内到场。一

般故障6小时内完成处置，重大故障须在24小时内恢复运行。

1.3.3 施工安全

施工期间，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、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。因乙方或其人员操作不当、管理疏忽、违反规定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等原因，导致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事故、设备损坏、数据丢失或泄密、业务中断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。

二、交货及安装

2.1 交货时间：乙方应于 2026 年 2 月 21 日前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（地址： 新闻大厦西楼2楼 ）。

2.2 验收：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。货物到货后，甲、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，检查货物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等，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、补足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。货物符合合同要求后，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，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，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，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3.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：人民币 ¥1,010,000.00 元，大写：壹佰零壹万元整。

3.2 付款方式

第一次支付：合同签署生效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0%，即

人民币 ¥404,000.00 元（大写： 肆拾万零肆仟元整 ）；第二次支付：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60%，即人民币 ¥606,000.00 元（大写：陆拾万零陆仟元整 ）。甲方根据验收情况支付最终费用。

3.3 支付信息

名称：榆林数字上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61 0800 MA70 AB48 53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闻大厦西6楼

电话：0912-3360061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榆林市民大厦支行

银行账户：8060 5270 1421 0007 50

四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4.1 质保期：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。

4.2 售后服务：鉴于UPS和精密空调设备对甲方机房连续运行的重要程度，乙方除履行第1.3.2条通用售后服务承诺外，须遵守以下专项保障条款：

（1）乙方须在甲方所在市行政区域内，为本合同所涉的货物提供、充足的核心备件库，备件可覆盖本合同货物90%以上的常见故障修复需求。

（2）质保期满后，乙方需提供电话咨询、远程技术支持服务，以优惠价格继续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及备品备件等服务。

五、知识产权与保密

5.1 **知识产权：**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）。如发生任何第三方针对甲方提起知识产权侵权索赔，乙方应负责解决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、和解费用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5.2 **保密义务：**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到的相关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参数、机房布局、财政资金情况、合同条款、货物运行数据等）均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。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6.1 乙方延迟交货/安装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6.2 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，乙方应免费更换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若乙方未按时整改，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相应款项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6.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，不得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有害物质，货物包装、废弃物处理应符合环保要求，否则乙方应免费更换货物并承担相关环保责任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战争、动乱、罢工、法律政策变化等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，并在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；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，乙

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恢复合同履行，逾期未恢复的，按延迟交货/安装处理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9.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，不得将核心工作分包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%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9.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　方：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	乙　方：榆林数字上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（盖章）	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郝树君
日　期：	日　期：2026年1月23日